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5644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敏哺芮

申 请 人 贵港市涵洋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石羊塘中三巷4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维生素补充片；婴儿食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酵母膳食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

第29类：奶粉；食用油脂；

第30类：糖果；麦芽糖；糖；食品用糖蜜；食用淀粉；海藻（调味品）；调味品；酵母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食品用芳香剂；

第32类：无酒精果汁饮料；制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制饮料用糖浆；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